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劇場源流雜考

Textural Research on the Source of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Theatre

周一彤

I-Tong CHOU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展覽演出組助理研究員

從歷史上有演出紀錄開始，「劇場」除了具有戲劇表演功能的一個專屬場所外，在某些社會意涵上，它也承載與創造了一群人的「集體美好經驗」。這個群眾經驗不單指表演者，當中也包含了欣賞演出的觀眾以及過程中共同的參與者，因而愈是年代久遠的劇場，所具備的人文深度與歷史價值，就應該更深厚與珍貴。在一些歷史悠久的都市裡常見有所謂的「百年劇院」，像是莫斯科契訶夫藝術劇院就是20世紀最有歷史價值的劇院之一，這些劇院除了仍有演出功能外，更已形成一種歷史環境的氛圍，在這樣的劇場演出，對演出本身就更有令人猶如走入時光隧道的一種情緒作用。在台灣雖然沒有這種擁有久遠歷史的劇院，但建於民國46年的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至今已邁入第50個年頭，並由台北市政府列為歷史建築。雖然對於一個歷史建築或是就劇場本身來說，「半百」約莫是年輕了點，但從台灣戲劇發展史上來看，藝教館卻是相當重要的標的，因為它為台灣現代劇場發展的源頭，見證台灣半世紀以來的文教進步，其意義早已超過了建築物本身的價值，並留下這個國家各個時期表演藝術的脈絡。

保存藝教館的消息披露後，

「歷史建築」的定義就引人關注。在民國89年2月9日台北市政府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中對「歷史建築」一詞來看：「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足以為時代表徵的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就這個定義來看，藝教館在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與足以為時代表徵的古建築上這種意義是值得保存的。簡單來說，有以下三點：

- 一、歷史建築風格：藝教館與南海學園的建築為戰後台灣首批戰後中國古典建築群，具有歷史建築上的重要標示與代表性。
- 二、藝術文化價值：藝教館為台灣第一座專為藝術表演的劇場（非電影院），為台灣表演藝術文化的重要發源地與孕育地。
- 三、藝術教育功能：藝教館為官方（教育部）所籌建專門為藝術教育推廣的機構，本身也為一部半世紀的藝術教育史。

接下來就從這三點為源頭出發，回顧藝教館50年來的紀錄與事件。

50年代的台灣劇場生態

在民國46年國立台灣藝術館

（以下簡稱藝術館）建立之前，台北地區主要的演出場地是日據時代興建的台北公會堂，台灣光復後更名為中山堂，主要功能為召開國民大會和政府及各界舉辦重大集會的場所，並非專為表演的所設立的場所，也不能公開售票，所以不甚理想。當時還有一些民間播放電影的劇院也偶爾成為表演話劇的場所，像是大華戲院與環球劇院，但只有在戲院演出的淡季，才有讓話劇倉促墊檔的機會，演出品質自然不佳。此外還有一些零星的話劇演出在各級機關與學校的禮堂，像是北一女中禮堂、鐵路大禮堂等，也只能充當臨時演出之用。當時政府當局為了提振話劇，在民國45年2月到46年6月於新世界戲院推出了15齣話劇，稱為「新世界劇運」，解決了演出場地不敷使用的狀況。教育部長張其昀於第十三屆戲劇節（劇運開幕當天）發表演講：我們現在共同努力的，是中國真正的文藝復興。我們認為文藝復興是民族復興的基本工作……。這些文藝創作和成就，無不可以搬上舞台，而使其戲劇化。由此可見，戲劇在文藝復興中，是居於一種核心工作。

李皇良（民83）曾就當時的演出生態提出看法：不過綜觀一年多的劇運，無論哪方面而言都是失敗的，原因是當時的話劇演



民國53年藝術館因解決座位不足而加蓋2樓之外觀。
(藝教館提供)



早期國樂團在舞台前緣樂池演奏的情況。(藝教館提供)



民國47年藝術館辦理第16屆音樂節的演出盛況。(藝教館提供)

除了教條式的反共抗俄劇為大宗外，其餘的業餘團體為求生存削價包場，以商業利益為主要考量，演出品質也大受折扣，甚至以色情低級趣味為號召，惡性循環後觀眾大量流失¹。而新世界劇運結束後，台灣話劇的環境更顯得惡劣。場地方面自從新世界被中影收回播放電影之後，一般的民營劇團又回到又小又矮的大華戲院，後台既無餘地，離觀眾又太近，所以既不能演景多的戲，又不能耍大幕，更造成不了舞台幻覺²。民國45年經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希望擁有一個適合演出的

場所，來推廣表演藝術，提升國民藝術美學涵養。教育當局鑑於沒有一個專屬的場地一直是推廣戲劇最大的問題，因而興起建立一個有專業設備的表演藝術場所的構想。

藝術館最初構想的名稱為中華藝術館，當時教育部為了遵行蔣中正總統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所昭示的「復興藝術、宏揚社教」，因此張其昀部長於民國45年開始組織興建藝術館，希望可以配合中華藝術總團的成立，把全國的藝術家，包括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文藝美術

等等，在同一個組織之下集中起來，為自由中國開創一個新的文化時代，而以中華藝術總團作橋樑，來協助各團體研究和發展，並將這些成果在藝術館表現出來。教育部當時撥列經費156萬，由中華藝術總團的團長何志浩先生奉命主持修築工作，全部建築工程是由石城建築事務所的姚文英工程師設計，由新新記營造商負責承修，預計共95個工作日，自45年8月15日興工，原本預計於11月底完工，然後進行內部裝飾，希望能在12月25日民族復興節正式揭幕，但因工程期間歷經



藝教館的建築風格為戰後流行的中國古典樣式，目前已列為歷史建築。（藝教館提供）

7次颱風、1次普查以及中秋、國慶等節日，工期因此受到很大影響，遂於民國46年4月16日才開幕。

中國古典式樣之台灣濫觴

在國民政府從大陸退守到台灣之後，建築上也被賦予道統繼承與延續傳統的意味，一些從大陸來到台灣的建築師加入了建設的工作，他們一方面從空間上去思考現代建築機能性的問題，另一方面由形式上來表達傳統建築現代化的問題，於是將20、30年代在大陸流行的宮殿式建築拿來台灣使用，以大量的北方宮殿式建築來表達對中國傳統的認同感，來安慰從大陸來的軍民思鄉之情。這類建築以北京紫禁城的太和殿為例，以鋼筋混凝土為建築構造來表現建築中的「中國意象」，呈現出屋頂、屋身、台基的三段式立面結構，並以模仿清代中國木構架宮殿建築，使用圓柱、琉璃瓦、大台階、門窗、欄杆、裝飾花樣、彩畫等元素、反宇式屋頂³等。傅朝卿（民82）表示：當時大量的中央級機關在短暫之時間內大量湧現到原來只有省級地位之台灣土地上，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於是成為區分中央級機關與地方級機關意象最有力

工具之一⁴。這類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在台灣被以「社會教育之設施，亦為實施民族精神之場所」⁵的意識形態興建，以台北的南海學園則為這類建築的開端，包括了國立中央圖書館（民44年，利群建築師事務所）、國立台灣藝術館（民46年，石城建築師事務所）、國立科學館（民48年，盧毓駿建築師）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民53年，永利建築師事務所）。

藝術館這棟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的建築物，位於南海路植物園內，與中華歷史文物館（即後來的國立歷史博物館）比鄰，出入南海路29號大門。建築物本體是六邊形，外面是東方宮殿式，裡面是西式，正門為朱紅門柱，上鑲琉璃瓦。大門置於高階之上，進門後為前廳，廳中可展覽歷史及其他文物。廳上有樓，上有電影放映室。由前廳左右行，兩邊各有寬達3.6公尺的畫廊，供各項展覽之用。畫廊各處有門可進入正廳，正廳為弧形階梯構成，每層上設置座椅，全場共有固定座位620席，沿邊座椅置有可以摺疊之副椅，必要時可張開副椅，可以再增加座位80個，每個座位之間隔距離設計為兩排一階。劇場內舞台長達13公尺，最寬處達10公尺，為一個標準鏡框式的舞台，台前並設有樂池供音

樂台演奏之用，化裝室則置於舞台下層，另舞台上方置有四排燈具，可供燈光調節之用⁶。

戲說從頭的開館景況

這棟被當時的聯合報稱為是一所合乎國際標準的演出場所的藝術館⁷，最早是與教育部中華藝術總團合為一體，後來中華藝術總團改列入民眾團體不歸屬教育部，於是改稱為國立台灣藝術館，專掌電影放映及書畫展覽事宜，並設置設館長一人（吳寄萍），秘書一人（譚峙軍），下設六組，文藝美術組主任呂佛庭，音樂組主任申學庸，戲劇組主任張大夏，電影組主任鮑良方，舞蹈組主任高棖及總務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編輯二人，幹事二人，每組都負責研究和執行的工作。張部長在開幕時致詞說⁸：國立台灣藝術館的活動，將以中國藝術為中心，表演國劇，使其成為一個國家的劇場，此外尚有話劇、音樂、書畫、舞蹈、攝影、技藝、電影等活動。以上各項活動的籌備工作，現正積極展開，最近即可開始，今後還擬於每天上午舉辦文藝講座，增進專家學者與群眾接觸的機會。

張部長並指出國立台灣藝術館為教育部為了中國文藝復興的

具體工作之一，其餘尚有美育委員會的成立，國立藝術學校及中國藝術研究所的設置。藝術館成立的目的是在介紹國內藝術家的優越成就，同時肩負起國際文化交流的任務，希望該館成為一個研究發揚中國藝術的機構，以達到文藝復興，創造新文化的目的。當時藝術界人士鄭曼青、馬壽華等人亦應邀致詞，認為藝術館的成立，為政府正式提倡中國藝術的開始，並可使各種藝術在互相觀摩中求得進步和發展，使國際人士認識東方的文化在中國，而趨於衰微的藝術風氣，亦可由此獲得振興的機會。

開幕之後因為帷幕窗簾等都是從香港訂製尚未運來，所以大廳還不能正式演出，46年4月底包括大幕、銀幕、馬達等裝置完成，接著展開一連串盛大藝術活動。首先是接連五天的國劇表演，由國立藝術學校國劇科同學演出，每日戲碼不同，分別招待機關首長、文化界人士以及各國在華外賓使節等，繼之舉行兩場音樂演奏會與民族舞蹈表演節目。5月1日開始放映電影，以文藝、科學、教育以及中西文化各國交換來之影片為主，而兩側畫廊首展為鄭曼青先生書畫展，繼之為全國名家書法展覽，白天場地的空暇，教育部特別請了20位國內知名學者和專家，舉辦文化講座，針對史地、科學、哲學、藝術等作有系統之講述，為期四週⁹。

之後藝術館旋即成為台北市最火熱的戲劇表演場地，一直到民國76年國家劇院成立之前，演出場次均每年為全國表演場地之冠。據于善祿（民85）的研究在1970年代有九成五以上的舞台劇都選在藝術館演出，其主要由兩

個原因：第一是場租方面，當時場租費用來看，國父紀念館38700元、中正堂7390元、國軍文藝活動中心3600元、國際學舍3400元、實踐堂2600元、藝術館1700元，藝術館因為公營且隸屬教育部的關係，收費上比較低廉。第二則是專業設備方面，當時國父紀念館、中山堂、實踐堂、大專青年活動中心等場地可作話劇演出，但不是場地過大，傳音不易，就是場地並非因為演出而設計，僅為集會場所，專業設備不足。另外劇場工作者對藝術館的演出環境熟悉，而觀眾也有便利的地緣與演出訊息¹⁰。

擴建與修繕風波數十年

從一開館後藝術館劇場不敷使用的問題就浮現檯面，也一直為教育當局與藝文人士所關注。民國52年由國民黨中央財務會、教育部和台灣省教育廳等三單位，每一單位撥25萬元，共合計75萬元，供藝術館改善設備並成為輔導國劇演出的理想場地。教育部先撥了20萬元供藝術館裝設冷氣之用¹¹，藝術館從此進入冷氣時代。民國53年為了增加座位，再增設了2樓的座位，共計180個座位，並在2樓兩側興建辦公空間。之後教育部乃專案組成擴建小組來籌劃設計藝術館的擴建藍圖，但因為建築經費高達九千萬元，預算編列困難而擱置。

民國59年立委們就針對藝術館長期以來的問題再度提出看法¹²，並希望能擴建以符合「國立」之名。但藝術館開館以來都是沒



藝教館目前共有2樓650個座位，適合學生與兒童劇團的演出。（藝教館提供）



藝教館南海劇場經過50年，仍為國內表演藝術的場地之一。（藝教館提供）

有組織法源的機構，換言之，雖為政府機構，卻未取得合法的地位。因此教育部希望「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條例草案」能先順利通過，儘快完成立法程序，才可以向行政院爭取藝術館的擴建經費。於是教育部擬先在民國60年預算內編列1500萬至2000萬的建築費，希望能將藝術館擴建為三層樓房，使其成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最佳藝術活動中心，並由袁樞真、梁又銘、方汝鎮、王體復、聶光炎幾位建築師與劇場設計家等組成擴建小組，經過多次的討論後，完成了國立台灣藝術館的第二次擴建藍圖¹³。

擔任這次設計的方汝鎮和王體復表示，這項建築在技術上符合國際標準，而在內部的結構上兼顧到中國和西方書畫展覽和戲劇演出的特性，在設計這座高達20公尺的建築時，並沒把重心完全放在建築物的本身，而特別著重在南海學園內各個建築間的空

間組合，希望在建築完成後，能以中央圖書館前的廣場為中心，把散布在園中各自為政的建築物加以聯合，構成協和而一致的整體。擴建後的國立台灣藝術館，主要將包括三個部分，國家劇院、國家畫廊以及其他辦公室等附屬建築；國家劇院設於這座平頂式建築的底層，入口處為高達12公尺的門廳，這座可以容1000至1200人的劇場，除了座位空間距離寬敞，並設有貴賓包廂及升降式的樂隊席外，在設計上也考慮到各項演出的音響效果，以符合國際上演出的需求；劇場的樓上頂層為長35公尺、寬25公尺的國家畫廊，為了配合國畫長軸的展出，室內的高度也採取了不同的設計，部分高達9公尺，以便懸掛書畫立軸，同時畫廊的空間，也可作伸縮性的機動調整，以適合各種不同的展覽；另外在畫廊和劇院的左側，是呈階梯狀的5間小型特展室，室內空間的大小和高度也彼此互異，以適合不同種類和不同目的的展出。這些特展室的重大特徵，就是在每間的背面，都設計了面向荷花池的窗戶，以便觀眾觀賞植物園的池景。建築的附屬部分包括了設於特展室底層的辦公室，研究室和藝術沙龍，這座供藝術家聯誼或聚會用的沙龍，也有一座延伸到荷花池上的懸台，而底下的部分地下室，將來則會闢為停車場。

根據擔任設計的兩位建築專家表示，這座建築的一切設備和結構將為最現代化，以符合國際水準；可是在精神上他們仍採用中國文化的傳統，深藏而曲折的特展室設計，表現了中國文化中講求含蓄的特徵，建築頂端周圍的浮雕，也有中國的精神。但之後因為藝術館組織條例始終未能通過，以致經費短缺而中止這次

的規劃。而藝術館只能在每年度有限的經費下做修繕與設備更新的工作，可以說只是補漏，一直沒有大規模的擴建。民國66年10月由興國室內設計公司將大廳四壁貼上木板，並以中國傳統獸面紋的圖樣來製作地面的磨石子地¹⁴，讓正面大廳煥然一新。民國70年8月至71年7月期間整修前廳與劇場，並閉館一年半，暫停一切表演活動，這項整修工程費用將近1000萬元，為民國53年以來最大規模的整修，包括舞台、座椅全部換新，音響燈光部更改，以及整修冷氣系統與劇場辦公室等部分¹⁵。整修完畢後，由中國話劇欣賞委員會舉辦的第三屆「實驗劇展」打頭陣，於8月15日開放演出。

之後民國81年再整修舞台、音響、燈光配置與通風系統等設施，民國82年7月起舞台上再進行三個月的整修，工程也多屬於裝潢翻新部分¹⁶。事實上，經費的缺少一直是藝術館整建最大的問題，民國74年任職藝術館的李懷程館長就曾表示：藝術館一年的經費，還比不上國父紀念館的清潔費！¹⁷讓人十分感嘆。

多次叩關的組織條例案

與劇場整建息息相關的問題，就是藝術館的組織條例法案。南海學園各館成立之初都沒有法律依據，到了50年代，已有三館陸續將組織條例送到立法院審議，取得法律地位，藝術館則是民國58年才將條例草案送審，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民國59年開會審查，多位委員嫌其員額編制過分簡陋，不合乎台灣藝術館應有的規模，予以擱置。當時列席審查的教育部首長曾保證反映立

委的意見，擴充台灣藝術館規模。因而民國61年12月13日立法院法制與教育兩委員會，再度審查「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條例草案」，當時的教育部次長列席說明，但由於行政院仍未將藝術館全盤擴展計畫提出，因而暫緩討論¹⁸。

後來一直擱置，直到民國65年，才變更該館設置宗旨為「推廣台灣地區藝術教育」，再由立法院法制、教育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草案」，卻遇到人員的「聘任」問題。因為民國50年代適用各機關的聘任派任人員管理條例已被廢止，新訂的聘派條例規定遴聘人員屬於臨時人員性質，每年一聘，且不能享有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等福利。在當時審查會上，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著重現實，主張通過，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卻堅持法制，雙方面臨表決局面。由於該案由法制委員會主審，議程由法制委員會安排，法制委員會委員擔心該委員會成員少，表決會輸，於是一拖7、8年，期間雖然屢有行政官員折衝，仍難解決。

直至民國73年教育部乃於7月23日發布了「國立台灣藝術館暫行組織規程」，並函請立法院查照¹⁹，更名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至民國74年10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終於正式公布組織條例，成為國內專責藝術教育的政府機構，結束了28年來的「黑館」歷史。該項組織條例共計10個條文，除了規定職掌外，也對內部單位和人員設置與職務，做了詳盡的規定²⁰，多年來的藝教館存廢的問題，總算有了底定。國內舞台設計師聶光炎（民75）也在報上發表社論表示：如若廢了國立藝術館的劇場，就會阻了一些舞台劇在他應該在的劇場裡



藝術館早期的話劇演出照片，仍可見舞台前緣的樂池。（藝教館提供）

發展……，假如我們真是要捨棄掉它，那我們不僅僅是少了一個「活動場所」，而是對舞台劇的正常發展，以及許多回憶、經驗與傳統，都會造成損害²¹。

時代變更下空間的考驗

80年代由於現代化的口號下，大量的西方文化湧進台灣，台灣藝文生態產生了急遽的改變，為了因應新時代藝文需求，原先的南海各館的空間已經不敷使用，經過長時間研議，民國75年教育部聽取建築學者漢寶德等人所提南海學園的規劃構想，並與有關單位交換意見後，李煥部長綜合各方看法，大致確立了「南海學園」長期整建原則：中央圖書館將遷往新址，所餘舊館舍及鄰近的教育電台、孔孟學會建物將拆除重建，提供歷史博物館使用；歷史博物館和藝術教育館留在學園內，擴大場所，強化功能；教育資料館和科學教育館則遷往他處發展。整建期間，四館業務將照常進行，不受影響；史博館新館建築經費，計畫自78年度起編入預算，待歷史博物館遷至新館後，原館址交給藝術教育館，視屆時政府財政情況，決定全部重建或局部整建。若財政許可，史博館、藝教館館址將作

整體規劃，否則原史博館建築將直接撥給藝教館，作為展覽場所。另外再利用藝教館原址及兩館間空地來籌建演奏廳²²。這次的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案本預計於民國80年動工，不過這次的重建後來也未能實施，藝術館才一度又有要遷館至高雄內惟埤文化園區北側藝教用地的構想。

民國80年1元月藝教館預定以78億元在高雄市立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內籌建新館，但該案卻因土地部分屬於高雄市第44期重劃區內，高雄市政府尚在整體規劃中，土地所有權狀無法取得，所以教育部一直不同意先行編列遷館經費。直到民國83年高雄市政府同意藝教館遷建內惟埤文化園區土地使用，藝教館也配合在9月向教育部提出遷館計畫書，但遷館事宜仍未獲具體結論，藝教館只好就近尋求中正紀念堂的協助，與中正紀念堂商借藝廊的展示空間，一直到民國95年9月才歸還該空間，並同時爭取到將藝教館的行政區與研究推廣組遷至原先中央圖書館的舊址，也就是現在教育資料館的舊有空間。

接踵而來的違建疑雲

囿於歷史性因素，南海園區內的絕大多數館舍建物，數十年

來既無建築執照、也無使用執照、甚至沒建物所有權狀，長期處於非法使用的狀態。藝教館所座落的土地在精省前是省有地，當時是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業試驗所租用，使用上沒有問題，精省後土地變更為國有地，直到民國91年11月才正式撥用為藝教館館有土地，土地問題總算解決。但另一個所要面臨的問題，就是違建。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88年發函告知，南海學園內的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廣播大樓超過法定公園能使用的建蔽率，因而被列為違建，兩建築面臨全棟拆除危機。對此藝術館提出的說明認為，該館使用性質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第11條（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社會教育機構項目，而植物園區土地管理權機關眾多，無法合併計算基地面積，致超越法定建蔽率，惟本區建築物密度頗低，對都市發展或一般民眾不致產生負面影響，使用目的亦符合本區土地用途，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同意藝教館繼續留下。

本案一直延宕數年，直到行政院針對全國公家機關的違建，訂定了自91年至95年進行為期五年的合法化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行文各機關要求改善違建時，南

海五館紛紛上榜。本計畫95年8月底中央單位仍有114件毫無動作，集中在交通部及國防部，立法院也是違建大戶。但因藝教館當初興建時，具有政府特殊需求，所以台北市政府建管處要求館方提出相關應變計畫，或以「特種建築物」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才可能發給合法使用執照。目前有幾件此種館舍「就地合法」的方案，如：史博館主體建築已合法，但50坪頂樓加蓋的辦公室仍有爭議；舊科教館也經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剩下藝教館和教育電台面臨存亡的關頭。

自從藝教館即將被拆消息曝光後，引起主管機關及文化界重視，聯合報記者李玉玲於民國95年8月3日以「藝教館恐拆，劇場人：怎能拆」的全版報導了相關訊息，網路上網友也以「藝術教育館也要拆？你們是頭殼裝屎喔！」²³，「啊！？藝教館是違建？」²⁴公開表示自己的意見，於是台北市文化局邀集漢寶德等學者專家前往藝教館會勘，提出指定歷史建築的建議案。經過台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台北市政府於95年12月20日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正式公告藝教館為歷史建築，總算把這棟建築物保存下來。並與鄰近之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及歷史博物館共同為南海學園內獨特建築群落，具有都市景觀及歷史價值，日後也可以將南海學園歷史建築群整理考量保存。多年來的疑雲終告落定，除了標示了藝教館在台灣的歷史位置，也標示著藝教館將走入另一個里程。

新世代轉型的藝教館

在邁向國家建設現代化與經營企業化的同時，政府與民間企業適當分工合作為時勢之所趨，一些政府機關也朝著委託民間經營的方式進行。民國91年教育部黃榮村部長至藝術館聽取簡報時就指示藝教館應朝著這樣經營模式發展，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藝教館當時也針對實施的可行性作分析，向教育部報告狀況。

另外藝教館正擬將配合社教機構第二期服務升級計畫，再向教育部提出南海劇場修繕計畫，因藝教館已列為歷史建築，外觀無法做大幅度的修整，只能在有限的內部空間作規劃，所以初步規劃將南海劇場內部設計為教育實驗劇場，以增加劇場靈活度，也符合時代所需，更能發揮藝教館在國內藝術教育上的教學功能。96年將進行「南海劇場空間營造」設計案，除廣邀國內劇場設計人士參與討論，並計劃將原先的設備做進一部更新，將原本建築內的藝廊與辦公室遷至新空間，將劇場空間做重新的規劃，成為一棟完全演出功能的空間。

劇場本身具備了呈現當代的各項文化的集合，也代表了那個時代藝術的美感，更重要的是劇場就是人類文明與社會功能的延續。在國民政府遷台後，隨著時代變遷及各區域之人口結構變動、社會、經濟、生活型態的改變，藝文活動的內容與需求及劇場空間的使用型態已明顯大為不同，也具備了更多元的社會意義。在台灣劇場史上，藝教館佔據著一個重要的指標性的位置，

它讓我們知道這個國家各年代的藝文生態、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發展，在不同時期時空背景及劇環境的演進，探索台灣文化建設的沿革；更讓我們在一個基礎點，以豐厚的表演藝術文化累積，往前關注當前藝術教育在未來的發展、反省和探討。

■注釋

- 1 李皇良（民83，6月）：李曼瑰和台灣戲劇發展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38。
- 2 沈思（民44，9月21日）：劇場問題。聯合報，6版。
- 3 石國宏（民90）：戰後台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1。
- 4 傅朝卿（民82）：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台北市：南天。
- 5 中華民國國家建設叢刊編纂委員會（民60）。國家建設叢刊，第十冊，64。
- 6 中西合璧、美奐美侖，中華藝術館，本月底落成（民45，11月16日）。聯合報，3版。
- 7 吳寄萍掌國立藝術館（民46，1月30日）。聯合報，2版。
- 8 藝術館昨開幕，張其均說明成立目的，將積極展開藝術活動（民46，4月17日）。聯合報，中央社訊，3版。
- 9 藝術館即將展開活動（民46，4月19日）。聯合報，藝文天地，5版。
- 10 于善祿（民85）：變與不變：一九七〇年代台灣現代戲劇研究。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碩士論文。
- 11 聯合報（民52，5月13日），6版。
- 12 劉克銘（民59，5月29日）：藝術館要像個樣子——立委等待著它的擴展計畫。中央日報，4版。
- 13 擴建藝術館藍圖（民59，10月2日）。中央日報，6版。
- 14 中央日報（民66，10月21日），藝文誌，6版。
- 15 藝術館斥資千萬大整修（民70，7月4日）。中國時報，9版。
- 16 聯合晚報（民82，4月5日），9版，影視版。
- 17 聯合報（民74，4月29日），2版。
- 18 中央日報（民61，12月14日），4版。
- 19 聯合報（民73，11月20日），2版。
- 20 藝術館組織條例三讀通過（民74，10月12日）。民生報，9版。
- 21 聶光炎（民75，3月19日）：國立劇院並不等於國立藝術館。民生報，3版。
- 22 聯合報（民75，12月9日），2版。
- 23 <http://blog.roodo.com/oink/archives/1988458.html>
- 24 <http://thcemmanuel.blogspot.com/2006/07/blog-post.html>